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安伶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76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189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安伶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偽造之署押」欄所示之署押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補充「員警職務報告」、「被告蕭安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被告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應為其嗣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為貸款，以告訴人林秀雲名義偽造本案私文書並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以及裕富公司，所為實不足採；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者賠償損害；又審酌被告之前科記錄，以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偽造之私文書業已交付
裕富公司以行使之，非其所有之物，對該等偽造私文書無從
依刑法第38條規定沒收；然如附表所示，該等私文書上之6
枚偽造之署押，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嘉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洪筱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表：應沒收之署押

編號	文件	簽名之位置	偽造之署押	備註
1	裕隆集團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	「（請蓋公司大小章或發票章）」欄	「林秀雲」署押1枚	偵卷第21頁
2	銷售契約	「立契約人：賣方」欄	「林秀雲」署押1枚	偵卷第23頁
3	銷售契約	「立契約人	「林秀雲」	偵卷第23頁

01

		甲方即賣方」欄	署押1枚	
4	買賣契約	「立契約人：買方」欄	「林秀雲」署押1枚	偵卷第25頁
5	買賣契約	「立契約人 乙方即買方」欄	「林秀雲」署押1枚	偵卷第25頁
6	指示付款同意暨約定書	「立書人（出賣人 即債權讓與人）」欄	「林秀雲」署押1枚	偵卷第27頁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2076號

12 被 告 蕭安伶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雲林縣○○鄉○○000號

14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蕭安伶與林秀雲係母女關係。詎蕭安伶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
20 書之犯意，未經林秀雲之同意，即於民國112年5月5日20時

許，自行在「裕富數位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銷售契約」、「買賣契約」及「指示付款同意暨約定書」之貸款文件上，偽簽「林秀雲」之簽名共6枚，用以表示林秀雲與蕭安伶間有買賣黃金之契約，蕭安伶再持上開文件向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申請以購物分期付款之方式借貸款項，足生損害於林秀雲及裕富公司。嗣因林秀雲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秀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安伶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秀雲於偵查中之指訴、證人陳峯勝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銷售契約、買賣契約、指示付款同意暨約定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裕富公司113年6月3日函文暨撥付款項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等罪嫌。被告偽造署押之低度行為，係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僅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即為已足。被告所偽造之「林秀雲」署押共6枚，請均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康存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蔡孟婷